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 0509 破 346 号之一

申请人：苏州翔海鞋材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 年 6 月 16 日，本院根据吴江市芦墟东鑫塑料厂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翔海鞋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本院查明：根据管理人调查，苏州翔海鞋材有限公司名下无任何财产。截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共有 2 家债权人申报债权，经管理人核查认定的债权金额为 455561.21 元。2026 年 8 月 27 日，本院作出 (2026) 苏 0509 破 346 号民事裁定书，对上述债权予以确认。据此，管理人认为苏州翔海鞋材有限公司现有的资产已经远不能全额清偿其所负债务。故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向本院申请宣告苏州翔海鞋材有限公司破产。

本院认为，在受理本案后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结束，债务人及债务人出资人未向本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债务人亦未向本院提出和解申请，现停止清偿到期债务呈连续状态，并且资产已不

足清偿全部债务，又不存在其他破产障碍事由。因此，苏州翔海鞋材有限公司已达到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苏州翔海鞋材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审 判 员 郝 振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沈 芳